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09

與移交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有關 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10年3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
魏永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應祺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
周康道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伍時華先生

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署理高級議會秘書(2)7
丁慧娟女士

署理議會事務助理(2)6
李晶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70/09-10號文件]

2010年3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173/09-10(01)及(02)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決定接納他們的要求，參考適用於九龍馬頭角道1號1及2樓羈留設施的《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331章，附屬法例C)(下稱"《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中有關被羈留者待遇的條文，並根據《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115章，附屬法例E)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實施相同的職責。為達到此目的，政府當局建議在2010年4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修訂《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下稱"修訂令")，使第331章，附屬法例C的所有相關條文會同樣適用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被羈留者的待遇，惟有關條文需進行簡單的技術性或名稱上的修改，並須避免直接重複第115章，附屬法例E的現行規則。

4. 委員曾深入研究政府當局就第331章，附屬法例C有哪些條文適用及不適用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

心所提出的建議。根據有關建議，第331章，附屬法例C不適用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條文，包括有關釋義的條文，以及有關對被羈留者的搜查、發現由被羈留者管有的物品及被羈留者的投訴的條文。由於第115章，附屬法例E已訂有本身的釋義條文，並已加入類似的條文，委員同意不把上述條文應用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5. 助理法律顧問2請委員留意政府當局所採用的草擬方式。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倘若第115章，附屬法例E按政府當局所建議的方式修訂，此附屬法例便不再是獨立的法例，而是要與第331章，附屬法例C一併理解。此法律草擬方式會對使用法例的人士構成不便。此外，亦會引致草擬方式不一致的問題，因為第115章，附屬法例E有列明現行條文，但新增訂的條文只提述第331章，附屬法例C的條文，並沒有把修改後的條文列明。日後若要就第331章，附屬法例C或第115章，附屬法例E作出任何修訂，便須進行大量互相參照的工作，或會造成混亂和誤解。

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為何採用擬議的草擬方式。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兩種方式(即互相參照及把有關文本悉數載列)均可達致相同的法律效果。他強調，依他之見，擬議的互相參照方式清楚明確、簡單及容易明白。

7. 當委員詢問當局現時有沒有任何法例是採用擬議的草擬方式時，政府律師補充，當局曾就若干項法例採用類似的草擬方式。舉例而言，當局以類似的方式草擬《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附表3、4及5，以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章，附屬法例AL)附表2。她表示，擬議的草擬方式是遵照保安局的指示而採用，這是保安局作出的一項政策決定。

8. 委員對當局採用擬議草擬方式的理由未感信服，並要求政府當局在第115章，附屬法例E載列第331章，附屬法例C相關條文的文本。

9. 應委員的建議，會議暫停30分鐘，讓政府當局可考慮委員的意見。

10. 應委員的強烈要求，保安局副秘書長同意修改草擬的方式，就第331章，附屬法例C的相關條文作出所需的更改後，在第115章，附屬法例E悉數列明有關的條文。政府當局同意會在2010年4月1日正午或之前提供經修訂的擬議修正案，供委員審議。

11. 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動議擬議修正案時，清楚表明會把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運作手冊(下稱"運作手冊")有關被羈留者待遇的部分公開讓公眾查閱。委員察悉，當局已提供有關的部分予小組委員會參閱。

12. 委員研究政府當局就劉慧卿議員的函件所作的回應。該函件轉達一名入境處職員對有關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管理移交的籌劃工作及執法權力的關注。

13.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下稱"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解釋，入境處已作出周全籌劃，以確保移交順利。有關的籌劃工作包括採購裝備以至員工培訓。採購的裝備參照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使用的現有裝備。至於員工培訓，入境處在多個月前已為前線人員舉辦簡介會及進行培訓，並在特設訓練場所進行演練。為使員工瞭解移交計劃的最新進展，入境處每星期舉行一次分享會，讓員工與主管交流意見。此外，自2010年2月起，入境處已調派人員陪同現時駐守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懲教署人員工作，讓他們實地取得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經驗。現時的培訓亦已包含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運作手冊有關員工職務的部分。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補充，由於當局不會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檢驗被羈留者的尿液，故此在這方面並不存在有關問責或疏忽職守的問題。

14. 應主席之請，秘書解釋立法時間表。她闡述，鑒於就附屬法例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4月7日，加上4月2日至6日是假期，有關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書面報告應最遲在2010年4月1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由於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4月1日正午或之前提交經修訂的擬議修正案，而委員亦須研究有關修正案，擬議修正案不會隨附於該份報告。秘書處會在4月7日正午或之前，把經修訂的擬議修正案送交委員，

以便委員提出意見(如有的話)。其後，秘書處會告知政府當局有關委員的意見(如有的話)。若委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經修訂的擬議修正案會於4月7日提交內務委員會傳閱，政府當局亦會在2010年4月7日午夜之前，就動議修訂令的擬議修正案作出預告。

15. 委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2研究擬議修正案，並把其意見告知委員。

III.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28日

**與移交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有關
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0年3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004	主席	通過2010年3月5日首次會議的紀要。	
001005 - 001838	主席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於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他闡述，當局會在2010年4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令動議一項決議案，藉以根據第115章，附屬法例E把第331章，附屬法例C第13條應用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	
001839 - 00265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互相參照的草擬方式對使用者構成不便。此做法會導致草擬方式不一致的問題出現。日後若要就第331章，附屬法例C或第115章，附屬法例E作出任何修訂，便須進行大量互相參照的工作。</p> <p>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兩種草擬方式均可達致相同的法律效果。他強調，擬議的草擬方式清楚明確及簡單。</p> <p>主席認為，擬議的草擬方式對使用者構成不便。他詢問，當局為何不把第115章，附屬法例E相關條文的文本完全列明。</p> <p>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委員無需擔心此草擬方式是旨在令被羈留者不能得悉其權利，因為相關的資料會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展示。他重申，擬議的草擬方式清楚明確及簡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54 - 002820	何秀蘭議員	何議員提到，有關的條文如按建議的方式草擬，可能會涉及社會成本。她建議如政府當局堅持採取此草擬方式，委員便應就修訂令動議修正案。	
002821 - 003304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議員詢問，擬議的草擬方式有何優點，並要求當局提供例子，說明有甚麼條例是按同一方式草擬。</p> <p>政府律師表示，《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附表3、4及5，以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章，附屬法例AL)附表2是按類似方式草擬法例的例子。她表示，兩種方式均可達致相同的法律效果。她表示，擬議的草擬方式是遵照保安局的指示而採用，這是保安局作出的一項政策決定。</p> <p>保安局副秘書長重申擬議草擬方式的優點。</p> <p>劉議員贊同保安局副秘書長的意見。</p> <p>主席不同意保安局副秘書長的意見。</p>	
003305 - 01003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秘書 劉江華議員	<p>劉議員強調，同一項法例的條文必須一致。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p> <p>保安局副秘書長強調，由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會在2010年4月中移交，故此時間十分緊迫。他重申有關的法律效果，並表示此草擬方式清楚明確。</p> <p>主席關注到，如採用擬議的草擬方式，第115章，附屬法例E便不會是獨立的法例。他強調，立法會議員再三促請當局改善草擬方式，令法例更清晰易明。</p> <p>何議員重申，法例條文須方便使用者及貫徹一致，以免卻互相參照的需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問及當局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在第115章，附屬法例E列明相關條文的文本。他詢問，當局可否在兩天內完成有關的工作。</p> <p>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要在兩天內完成有關的工作，可能會有困難。</p> <p>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兩種草擬方式均可達致相同的法律效果。</p> <p>助理法律顧問2及秘書就立法時間表提供資料。秘書表示，是否豁免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由立法會主席決定。</p> <p>何議員及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修改有關的草擬方式，否則小組委員會會提出修正案。</p> <p>保安局副秘書長重申，修訂令所載的條文足以保障被羈留者的權利。他重申，當局是因應委員的要求，把第331章，附屬法例C的若干條文應用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他向委員保證，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獲提供足夠的保障。</p>	
010036 - 013028	主席	會議暫停30分鐘。	
013029 - 01352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秘書	<p>會議恢復舉行。</p> <p>保安局副秘書長同意修改草擬的方式，就第331章，附屬法例C可適用的條文作出所需的更改後，在第115章，附屬法例E詳盡列明有關的條文。</p> <p>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2審閱政府當局提交的經修訂擬議修正案。</p> <p>劉慧卿議員問及有關的立法時間表。</p> <p>秘書提供資料，說明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及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時間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保安局副秘書長同意在2010年4月1日正午或之前提供經修訂的擬議修正案。	
013524 - 013635	何秀蘭議員	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動議擬議的修正案時清楚表明，當局會把運作手冊有關被羈留者待遇的部分公開讓公眾查閱。	
013636 - 01444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就她在2010年3月22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p> <p>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提供資料，說明就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管理移交所進行的員工培訓及裝備採購工作，以及向員工提供運作手冊的事宜。他表示，當局不會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檢驗被羈留者的尿液。</p> <p>劉議員詢問，當局會調派多少名入境處職員到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以及運作手冊的法律效力為何。</p> <p>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表示，當局會調派103名入境處職員到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有關人員如違反運作手冊的規定，須接受紀律處分。</p> <p>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員工詳細解釋有關的籌劃工作。</p>	
014445 - 014705	秘書 何秀蘭議員	<p>秘書重申有關立法時間表的資料。</p> <p>何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2詳細審閱經修訂的擬議修正案。</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28日